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278號

原 告 陳秀溶  
被 告 金呈貴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力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又被告之營業所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1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民事起訴狀雖載明其係因不慎操作自動提款機錯誤，於新北市新莊區匯款，然原告既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不因其匯款地點在本院轄區，使本院取得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6 書記官 許雁婷